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 (a) 鄧文政先生將於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區志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 (1) 鄧文政先生(「鄧先生」)將於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區志偉先生(「區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區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已確認，概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於彼任職於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 僅供識別

區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加拿大接受大專教育。彼現時擁有並經營本身之業務逾十年，其業務涵蓋餐飲、室內裝修、設備買賣、成衣及物業投資方面。

區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區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區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區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其中五位執行董事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